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領航暨教育部學海計畫

家長同意擔保書

立擔保同意書人_____茲擔保同意貴校_____系、所____
年級（學生姓名）_____參加國立中山大學出國研修（交換／雙聯學位
／自費研修／假日學校）計畫，自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起至_____學
年第_____學期止，赴_____（校名）進行出國研修課程。
本人同意擔保本人子女於出國交換／研修期間遵守其所屬雙方學校以及當地國
之一切法律及相關規定。如本人子女因違反研修獎助切結書規定，需償還已
受領之研修獎助，本人同意負擔保證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立擔保同意書人（家長或監護人）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聯絡電話：_____

本同意擔保書確實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親自簽章，如有偽冒，願接受校規
處分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學 生：_____（親筆簽名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國立中山大學西灣領航暨教育部學海計畫

研修獎助切結書

一、本人保證所填報之出國研修獎助申請資料（含雙聯學位、交換計畫、自費研修及3週以上假日學校學習課程），均屬實無訛。

二、經本校核定之研修學校及期間不得任意變更。

（一）延長研修：須事先取得本校國際處、所屬學院系所及交換校同意，延長期間不另行補助。

（二）縮短研修：須事先取得本校國際處及交換校同意，依規定繳回溢領獎助金。

（三）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視為違規，校方得立即終止補助並追繳已領全額獎助金。

三、本人應自行辦理出國手續，包含住宿、簽證、機票、選課、學分抵免及醫療保險等，並依規定時間前往國外大學（或機構）完成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獎助資格。

四、五年學碩生請領獎助金規定事項：

（一）具碩士班身分，可領取每月新臺幣1.5萬元獎助金；尚未就讀碩士班者，則可領取每月新臺幣1萬元獎助金，返國後，提供碩士班入學證明文件，並補發每月5千元尾款，至多6個月為限。

（二）學生出國交換申請時，若為學士班應屆畢業生（含五年學碩生），且錄取於隔年出國研修，期間具本校碩士班身分者，可在碩士班期間再次申請西灣領航計畫中的交換項目獎助金。

（三）本校就讀期間，至多請領1次每月新臺幣1.5萬元之出國交換獎助金。第二次申請則比照一般生，每月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。其他獎助類型比照上述原則辦理。

五、修課與成績規定：

（一）本人須於海外研修期間完成註冊，並修習列入交換校「正式成績單」之學分課程，不得以修課證明替代。未列入正式成績單之課程，不予認列。

（二）本人應同時符合交換學校之修課數與最低學分數規定。

（三）研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者，皆須於「每一學期」達成最低通過課程數；修

課標準以「每一學期」分別計算，不得以全學年累計或平均方式計算。未達規定者，視為未履行獎助義務，應繳回全額獎助金。

1. 西灣領航計畫（高教深耕 / 雙語化學習）：每學期須通過2門課程，其中包含1門為專業課程。

2. 西灣領航計畫（學海飛颺）：每學期須通過2門課程，其中包含1門為所屬院系專業課程。

3. 學海惜珠 / 乘風萬里計畫：每學期須通過3門課程，其中包含1門所屬院系專業課程及1門專業課程。

（四）課程認列標準：

1. 語言課、體育課、通識課程、文化體驗及休閒活動等，不予認列為專業課程。
2. 線上課程、零學分課程、旁聽課程、新生訓練課等不予認列。
3. 如對課程是否符合認列標準有疑義，應於修課前主動向本校國際處確認，未經確認者不得於事後提出異議，需自行承擔選課結果之全部責任。

六、文件繳交與時程：未依時限完成者，視為未完成獎助義務，校方得停止補助並要求繳回已領款項。

（一）出國前：出國前1個月繳交完整文件（含家長同意擔保書及研修獎助切結書、入學許可、護照、簽證及國內存摺），資料齊全後逕行撥款作業，逾期不予撥款。

（二）出國後：2週內完成出境回報，1個月內繳交國外聯絡資料表及選課表

（三）一學年交換生：須於第二學期開學前繳交期中報告、第一學期成績單、第二學期選課資料及本校第二學期繳費證明。

（四）返國後：2週內完成返國入境回報、教育部學海獎助生須完成心得報告及問卷，2個月內完成返國報告書、返校手續單及正式成績單。

七、本人保證於出國期間積極宣傳本校交換及雙聯學位計畫，回國後參加校內辦理之出國研修宣傳說明會，向本校同學分享海外學習經歷。

八、本人保證於出國期間保有本校學籍及辦理註冊相關手續，於國外學習時間，學士生須支付本校全額大學部學雜費；學士延畢生須支付本校電腦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

保險費及學分費；碩士生及博士生須支付本校碩博士班（學位學程、專班）全額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；雙聯學位學生得免支付本校學分費。

九、本人於國外大學（機構）就讀期間，將遵守雙方學校一切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之行為，願自行負責，並接受雙方學校處置。

十、獲獎生國外研修期間應保有本校在校生身分，如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行休學、退學、畢業、中斷研修及逾期返國，須歸還全額獎助金。

十一、出國研修獎助金宗旨為補助學生國外研修期間之生活開銷，減輕在當地生活的經濟負擔。如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重大疾病、天災、戰爭等）提前返國，本人同意按國外研修期間比例繳回部分已受領獎助金。

（一）國外研修期間未達1個月，補助新臺幣2萬元。

（二）國外研修期間超過1個月以上，未滿3個月，補助新臺幣3萬元。

（三）國外研修期間超過3個月以上，依國外實際研修月數核發獎助金。

☐ 本人已詳閱、瞭解並同意遵守上述所有規定。若有不實陳述、違規行為或未依履行義務等情事，願接受校方撤銷獎助資格之處置，並全額繳回已受領獎助金。若情節重大且經查屬實，願接受禁止參與本校交換學生計畫及研修獎助申請之處分。

此致

國立中山大學

切結人姓名

（親筆簽名）

學號

行動電話

就讀系所/年級

交換學校

入學許可研修時間

搭機日期(出境)

預計返國日期

獎助來源	☐ 西灣領航（高教深耕）	獎助金額	
	☐ 西灣領航（學海飛颺）		
	☐ 西灣領航（雙語化學習）		
	☐ 教育部學海惜珠		
	☐ 乘風萬里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